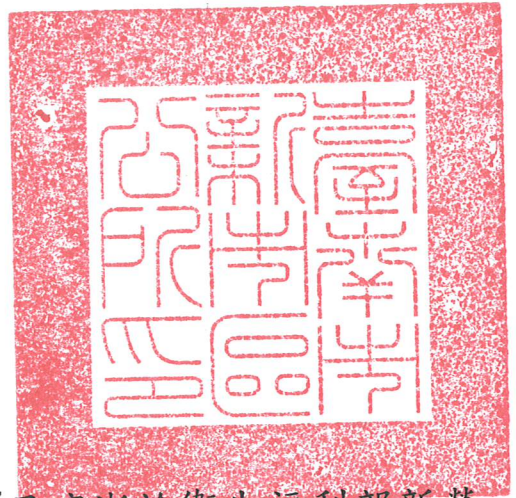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4002144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民眾陳朝智君於114年10月17日病逝於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7日，南市社老字第1141559125號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里民陳朝智，男，民國47年6月2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D12065****，設籍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18鄰復興路116號，大體暫存於新營福園殯葬專區，公告期滿後委由懷恩護理之家和帝寶生命禮儀社、連絡人：吳澤客（世宗）君、連絡電話及地址：0937-994150、南市新營區隋唐街115巷9弄51號協助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榮哲